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 151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对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22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所涉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